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苏卫人才〔2023〕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结合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申报。

附件：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宣传处

2023 年 1 月 5 日



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苏卫人才〔2023〕1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关于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 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

各考点：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的相关要求，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卫人〔2022〕37 号)规定的条件执行。

(一)首次报考卫生管理专业初、中级资格,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须提供公共管理类专业学历;卫生系统内非医疗卫生机构(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须提供公共管理类或卫生类专业学历。其中,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须提供普通全日制学历。

平考或晋升卫生管理资格的人员报考时须提供公共管理类或卫生类专业学历。

(二)报考临床医学工程专业技术专业初、中级资格,应提供相应专业学历。

(三)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报考现岗位同级别资格,取得资格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后,方可报名参加现岗位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以提前一年报考,对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以直接报考,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二、2023 年度我省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交费、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

(一)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15 日。考生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 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17 日, 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 2 月 16 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完成报名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 报考信息一经确认将不再变更。各设区市具体确认时间以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为准。

(三) 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28 日, 逾期未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名。

三、报名资格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一) 《申报表》(一份), 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二)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三)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四) 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提供单位出具的转岗证明材料。

(五) 有下列情况的, 报考人员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军队院校或国(境)外院校的学历(学位)应是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部队转业人员也可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

2. 有低一级资格要求的人员, 应提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3. 工作岗位变动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平考的应提交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晋升的应同时提交原岗位和现岗

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六）去年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只需提交《申报表》和 2022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单。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相关材料，扎实细致地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22〕9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

为继续做好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服务工作，结合相关考区需求，我中心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卫生管理等专业提供考试服务。2023 年度考试继续采用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方式，为保证机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专业、科目及时间安排

（一）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3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
15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二）考试科目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22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科目试卷。

二、报名管理

（一）考试报名

包括网上预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阶段。2023年1月10-15日期间，考生可登录我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线上确认或现场确认方式。实行线上确认的考区，考生须按照考区要求在网上预报名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实行现场确认的考区，考生须携带报名

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考区、考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1月11-17日期间进行报名确认工作，并提前告知考生报名确认方式、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

（二）资格审核

考点、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月16日。

（三）报名信息修改

考点、考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修改考生报名信息的截止时间为2月16日。

（四）考生缴费

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试费。

我中心将于2月17-28日开通网上缴费的功能，采用网上缴费的考区须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五）考场编排

考点编排考场、考区审核考场编排的时间为3月3-9日。

三、准考证打印、签到表发放

4月6-22日期间，考生可登录我中心官方网站打印准考证。考点可于4月6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四、机考物品交接、保管

(一) 考区须在 3 月 10 日前, 将机考物品接收保管地点、接收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 我中心将于 4 月 8-14 间组织发放机考物品, 考区须指定专人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交接程序, 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确保机考物品的安全。

五、其他

考试筹备、考试实施、机考物品的回收与系统卸载等工作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5 号) 要求执行。

请各地务必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 2) 规定的时间要求, 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 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联系人: 卢振华、韩玉哲

联系电话: 010-59935137、59935133

附件: 1.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2.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 族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信息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专业					相关专业知识	
	执业类别					专业知识	
						专业实践能力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2.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2023 年 1 月 10-15 日
现场确认	2023 年 1 月 11-17 日
资格审核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
考点、考区修改考生报名信息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023 年 2 月 17-28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023 年 3 月 3-9 日
考区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2023 年 4 月 6-22 日
机考物品交接	2023 年 4 月 8-14 日
考试实施	2023 年 4 月 22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卢振华